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12年8月21日
文號	第1517號
年	112
月	8
日	21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045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gDAdKR>)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濂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楊委員舜雯、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震、王幹事政杰、許幹事大維、郭金昇、張惟韶、蔡亨旺、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3.08.24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2.8.25	
	擬：1.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 PO 網站周知本會會員		<table border="1"> <tr> <td>民治辦公室</td> </tr> <tr> <td>2023.08.24</td> </tr> <tr> <td>蕭秀貞</td> </tr> </table>	民治辦公室
民治辦公室				
2023.08.24				
蕭秀貞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工務局建管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關於私設道路迴車道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有關法定騎樓得計入法定空地範圍適用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關於建築物設置出入口雨遮構造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關於無障礙車位前方倒車空間留設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關於法定騎樓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人行道設置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關於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七	本案撤案。
提案八	有關建築物退縮建築產生之戶外平臺上方有其他樓層室內空間投影時，若該戶外平臺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是否得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且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九	本案撤案。
提案十	<p>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1 地號建築基地，原以申請領有 (110) 南工造字第 03519 號建造執照 (新建地下 6 層地上 35 層集合住宅) 在案；因本案 1F~3F 為挑空區且整層無居室空間，考量挑高空間整體性，現擬取消部分梯廊等過道空間，並增設一處設備室及旋轉梯，爰是否得視為緊急替代口平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 臨時提案

臨提一	<p>水利溝渠架設版橋連接之兩筆土地，得否視為一宗建築基地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p>
-----	---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112.7.24)會議記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七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一：關於私設道路迴車道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擬於歸仁區媽祖廟段一小段 1030、1032 等地號新建透天及公寓集合住宅(詳附圖)。私設道路於中段設置迴車道，至各使用住宅單位均未達 35 公尺，惟配合基地條件，私設道路稍有轉折，但迴車道仍維持 9m\*9m，並以 45 度以上之角度進入，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私設通路中間設置迴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含圖例)，請提案人修正圖說後納入本提案附件。

決議：請提案人將基地內通路之迴車道，依不同基地區塊分別繪製。經提案人依決議補充本案附圖，其設置迴車道方式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 條之 1 之規定。

提案二：有關法定騎樓得計入法定空地範圍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坐落麻豆區龍泉段 447-7 地號，為三樓加屋突透天住宅(詳附圖)，騎樓地上方設置陽台、花台、露臺，並依 102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102.2.8)決議(詳附件)第二點第(4)款計算騎樓地未建築部分。
- 二、上述計算方式附圖 4a 標示為陽台，未列示露臺、花台，是否可以比照沿用辦理？仍有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法定騎樓上方為露臺、花台者，得適用 102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102.2.8）決議第二點第（4）款方式，計算騎樓地未建築部分。

**決議：另案研議。**

提案三、關於建築物設置出入口雨遮構造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營建署 100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解釋函令說明：出入口雨遮非屬雨遮構造函令所規範之範疇，有關出入口雨遮設置止水墩或造型裝飾板並無限制規定。
- 二、出入口雨遮前緣止水墩高度，目前並無明確規範，易生爭議，考量止水功能需求，及基座造型之設計彈性，建議以雨遮版上 60cm 為上限，提請研議。（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上方設置止水墩者，其高度不得超過雨遮版上 60 公分。

**決議：本案緩議，俟內政部函釋後再議。**

提案四、於無障礙車位前方倒車空間留設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位於安南區淵東段 871 地號，擬申請 5 層公寓及透天住宅，其無障礙車位前方已依規定設置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且無障礙車位鄰接該空間寬度達 289 公分。
- 二、本案設置方式尚符 111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110.4.27）提案八決議，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 (No13) 前方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圖規定，設置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且無障礙停車位鄰接該空間寬度達 2.5 公尺以上 (涵蓋停車區範圍)，尚符合規定。

決議：本案採通決議：

- 一、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之無障礙停車位前方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規定，留設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且無障礙停車位鄰接該空間寬度達 2.5 公尺以上 (涵蓋停車區範圍)，且其無障礙通路亦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尚符合規定。
- 二、個案如有執行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五：關於法定騎樓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人行道設置方式，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位於新市區新音段 847 地號，擬興建地上 6 層集合住宅，基於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結構柱導致法定騎樓人行道不足 2.5 米寬度，是否可以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
- 二、依 108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 (108.8.12) 臨提一通案決議，本案法定騎樓 2.5 米人行道設置方式，尚符前開會議通案決議之規定，惟涉及前開騎樓淨寬無法達到法定寬度之個案均應提復核會議決議後，方能准照。故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臨道路側之騎樓柱尺寸較大，依現行騎樓寬度留設 3.5 公尺後，騎樓淨寬不足 2.5 公尺，依 108 年度第 5 次復核會議 (108.8.12) 臨提一通案決議，得自行退縮補足 2.5 公尺之淨寬，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

板面積，請應標示「計入容積及樓地板面積，供公眾通行且不得堵塞」。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關於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集合住宅大樓管理維護空間等使用空間，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於設計及竣工勘驗階段常有疑義，故提請討論。
- 二、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11.22 營建管字第 1110819978 號函規定，非屬本編第 37 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則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三、綜上，有關集合住宅大樓管理維護空間，集合住宅大樓地面層設有設置達供公眾使用規模之店鋪、辦公室、診所等已屬本編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是否需設置無礙廁所？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正面表列之使用類別，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一)、有關集合住宅大樓之管理維護空間；獨立設置非為供公眾使用之店鋪、辦公室、診所等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地面層設置之店鋪、辦公室等使用，則屬本編第 37 條第 1 項第 9 類：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除外），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三)、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自行增設之廁所，不受無障礙設計之規範之限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正面表列之使用類別，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一)、僅供集合住宅大樓之管理維護空間。

(二)、獨立設置非為供公眾使用之店鋪、辦公室、診所等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無需設置無障礙廁所。

(三)、非屬本編第 37 條之使用類別空間，自行增設之廁所，不受無障礙設計之規範之限制。

二、供公眾使用之集合住宅大樓地面層設置之店鋪、辦公室等使用，則屬本編第 37 條第 1 項第 9 類「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住宅除外)，須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

提案七：本案撤案。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退縮建築產生之戶外平臺上方有其他樓層室內空間投影時，若該戶外平臺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是否得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且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 111 年第 6 次復核會議 (111.8.17) 復核會議提案十二決議規定，設有頂蓋之戶外平臺，已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且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二、承上述會議決議紀錄，若有因建築物退縮建築產生之戶外平臺上方有其他樓層室內空間投影時，若該戶外平臺



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是否得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且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於2層以上樓層，在建築面積範圍內，因退縮而產生室外空間，依111年第6次復核會議（111.8.17）復核會議提案十二決議規定，設有頂蓋之戶外平臺，已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且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本案撤案。

提案十：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560-1地號建築基地，原以申請領有（110）南工造字第03519號建造執照（新建地下6層地上35層集合住宅）在案；因本案1F~3F為挑空區且整層無居室空間，考量挑高空間整體性，現擬取消部分梯廊等過道空間，並增設一處設備室及旋轉梯，爰是否得視為緊急替代口平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2F、3F僅設置特別安全梯、安全梯、昇降機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居室空間（僅設置設備室等；詳本案提案附件-平面圖）所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7款第1目規定，建築物如有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其緊急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設置（內政部93.03.05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533號函），又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實屬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本案設備室僅供非行動不便者操作使用，爰擬排除設置無障礙設施，併予敘明。

二、惟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仍需每層設置，故前揭增設之設備室及旋轉梯，可否視同緊急替代口平台？敬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圖說符合本編規定。**

**決議：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圖說經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決議，符合本編規定，並仍由原設計人簽證負責。**

臨提一：水利溝渠架設版橋連接之兩筆土地，得否視為一宗建築基地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復如非屬永久性空地本於權責核處。
- 二、102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102.2.8)提案三決議，案據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之農田水利會核發水利溝渠之版橋通行同意書為結論。
- 三、112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決議，案據都市計畫劃定住宅區之農田水利會核發水利溝渠之版橋通行同意書，並援用上開 102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非都市土地)為結論且依公會意見採通案決議。
- 四、本案通案決議之適用，經查建築基地依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及都市計畫劃定使用分區仍屬有別，爰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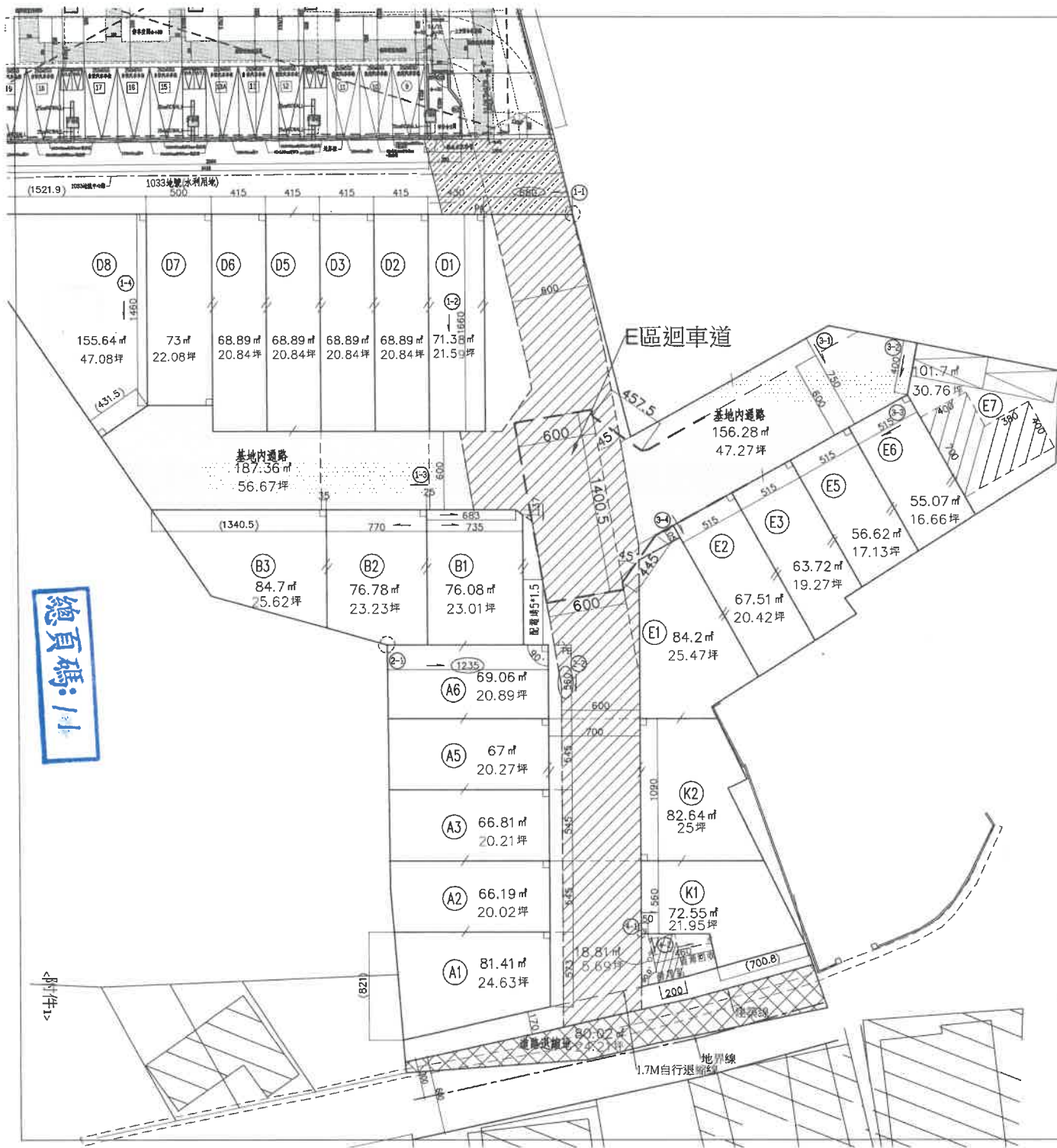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科意見：依土地管制性質採通案方式辦理。**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水利用地：
  - (一)水利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利主管機關得以建築使用同意書，則該水利用地得作為建築基地。
  - (二)水利用地取得水利主管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通行同意書，則兩側土地得作為一宗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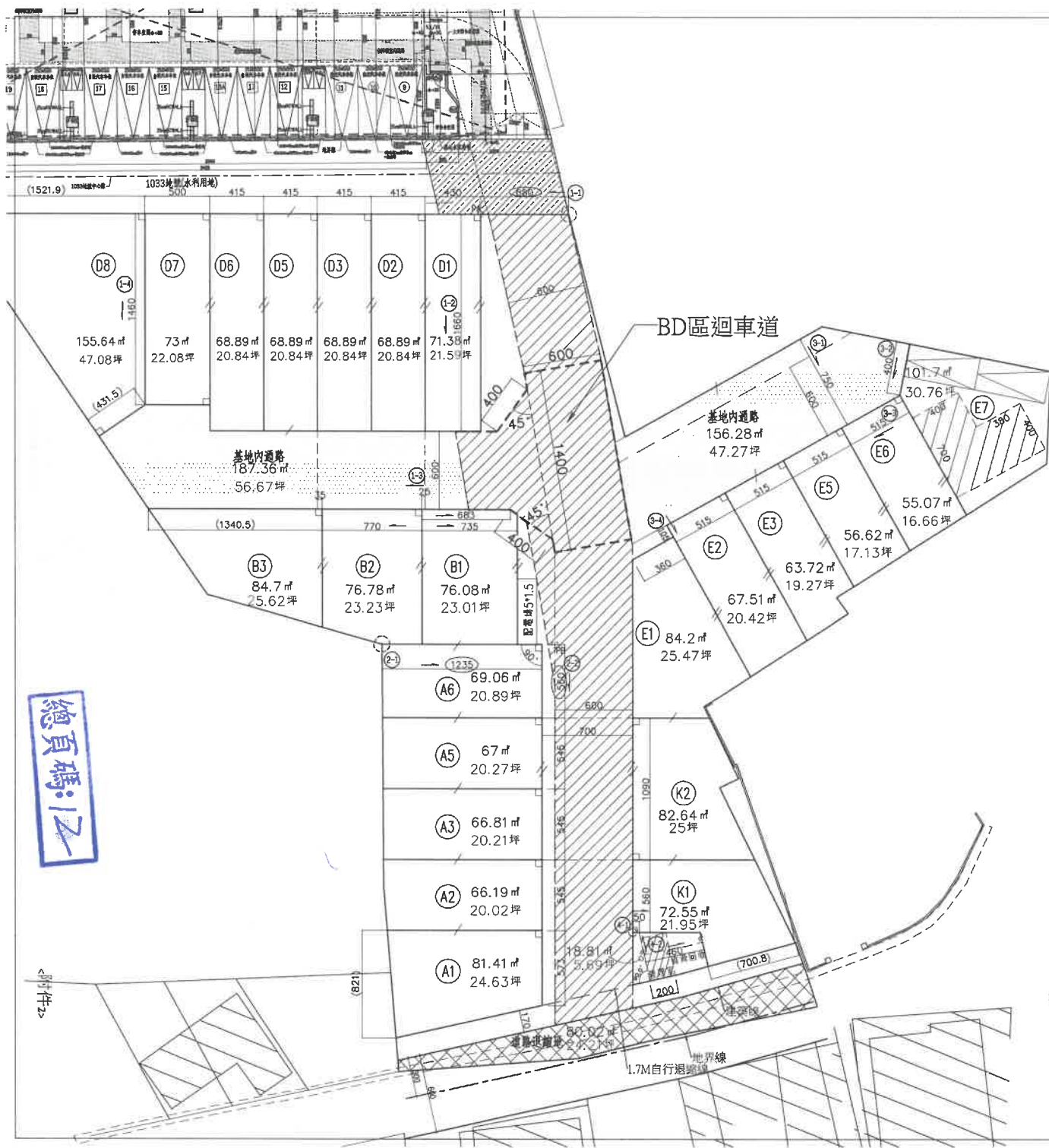
(三)上開水利用地不得配置構造物及停車空間。

二、都市計畫地區應回歸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即申請土地如依土管規定得作為建築基地，縱使現況尚有既有溝渠，經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仍得作為建築基地，惟既有溝渠範圍，除經水利(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之外，仍不得配置構造物及停車空間。

**決 議：**請建築師公會就所提書面建議，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全區基地分割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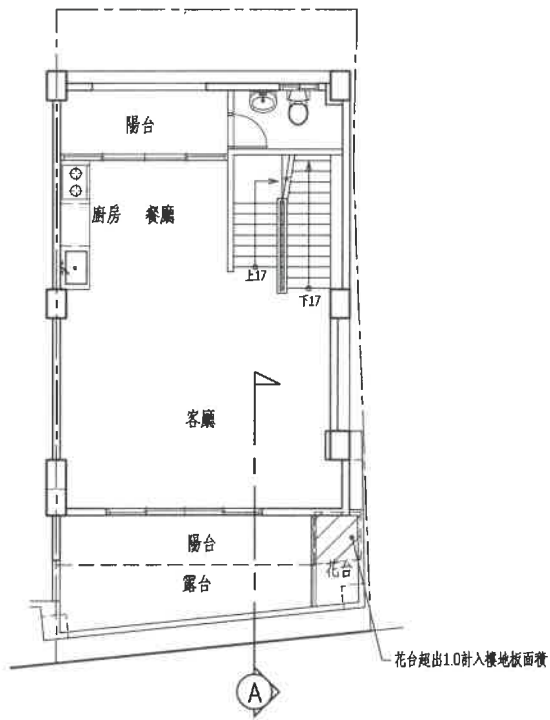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2

全區基地分割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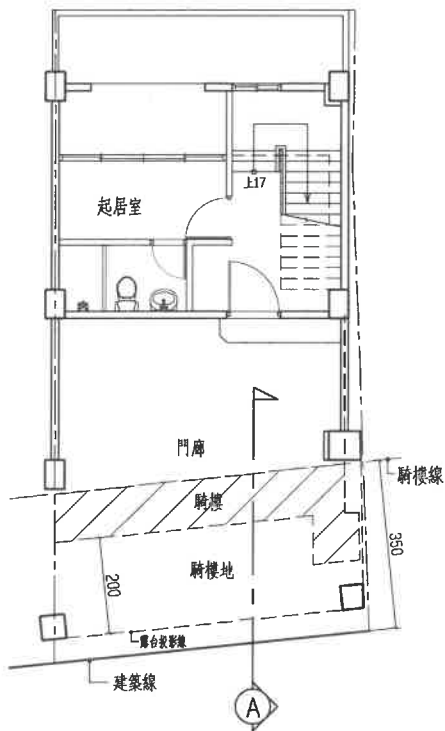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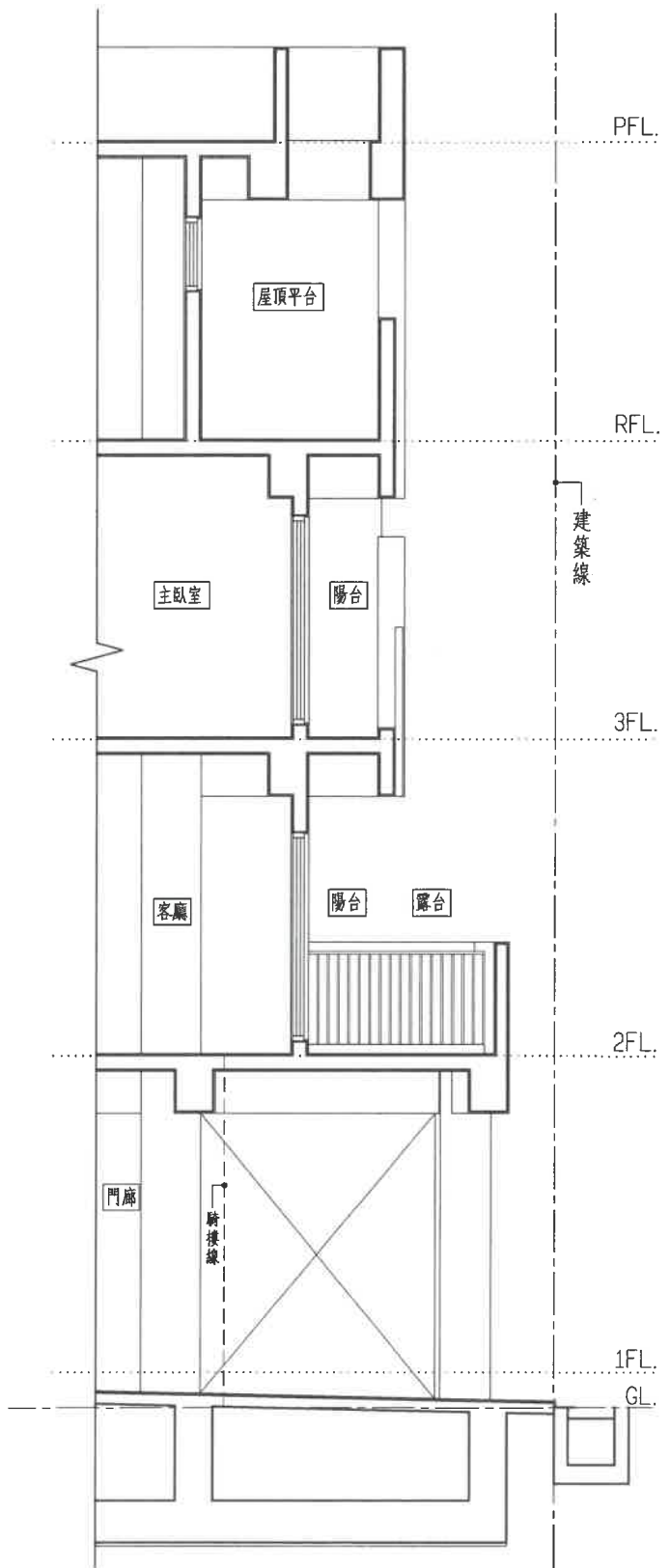
全區基地分割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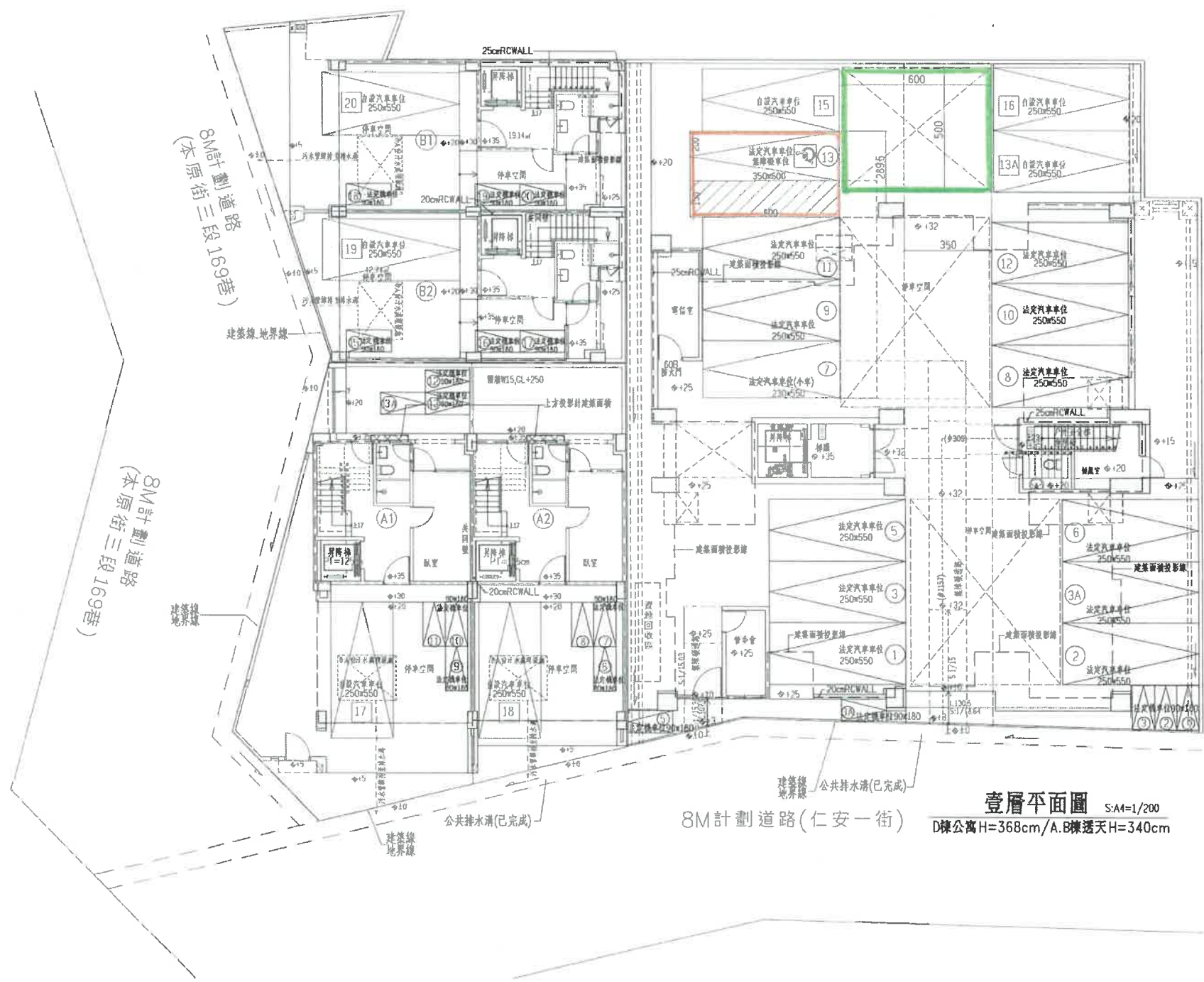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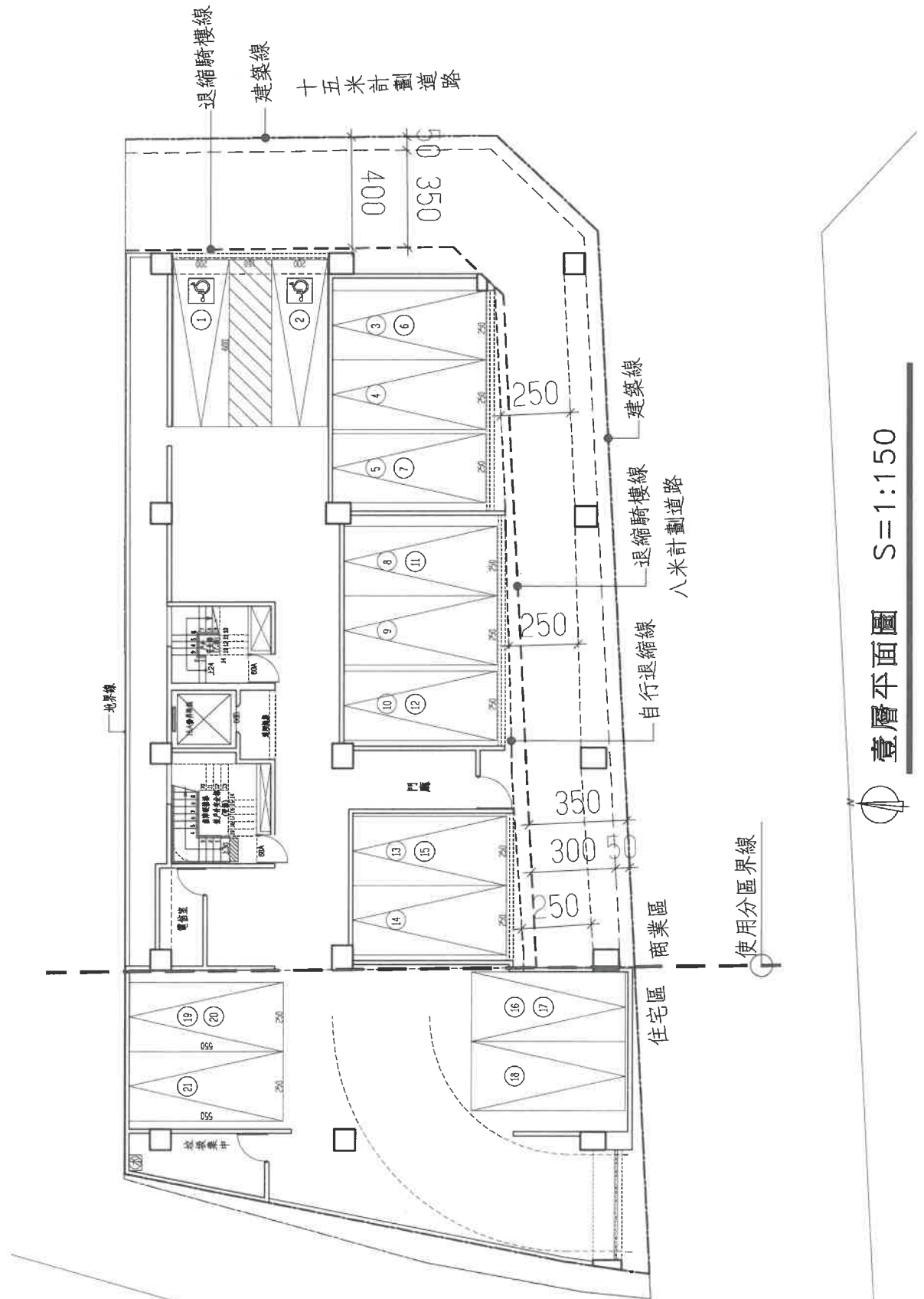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A4=1/200  
 D棟公寓H=368cm/A.B棟透天H=340cm

附圖

[提案四附件]





壹層平面圖 S=1:150



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11-22

內政部營建署 111.11.22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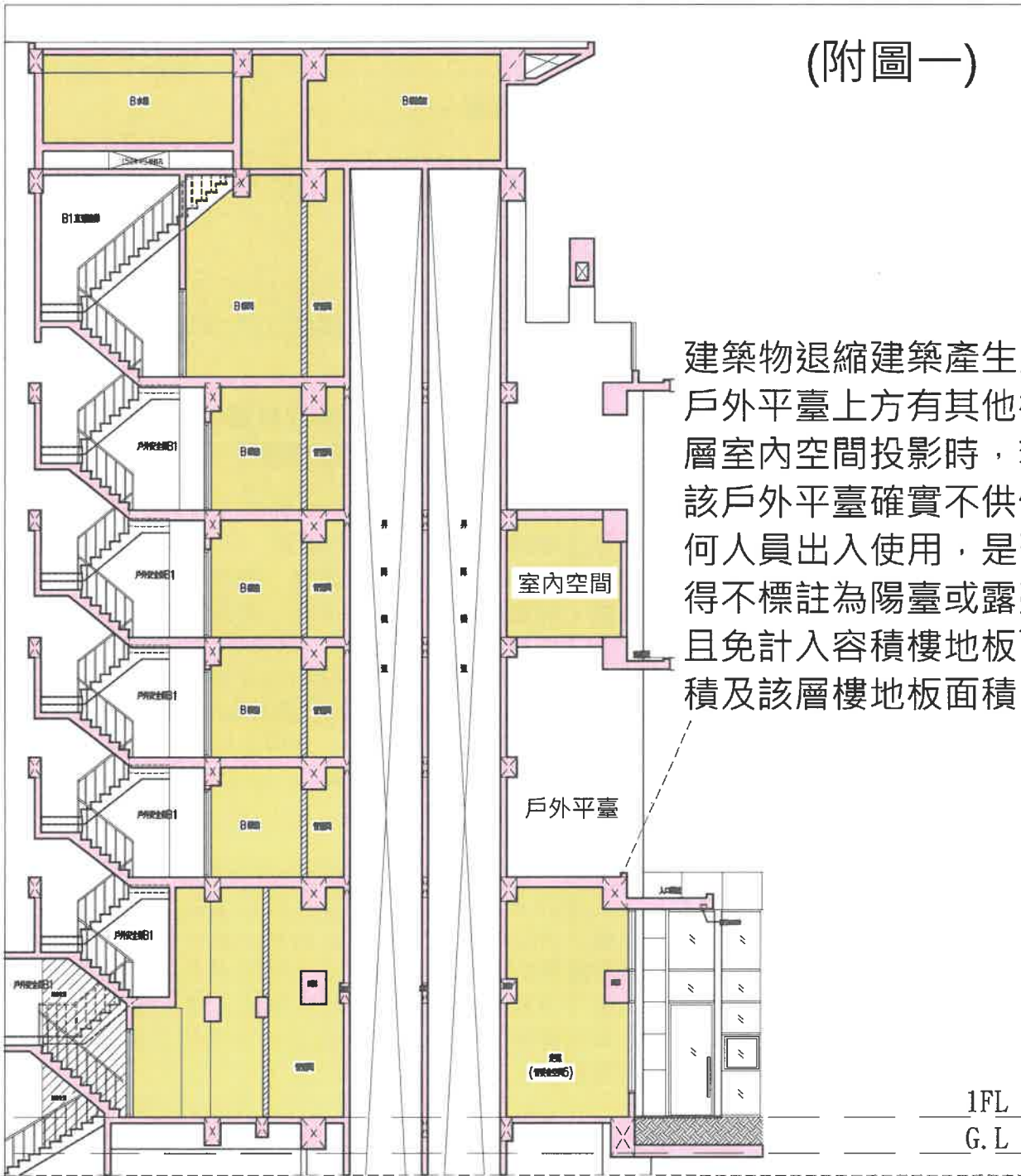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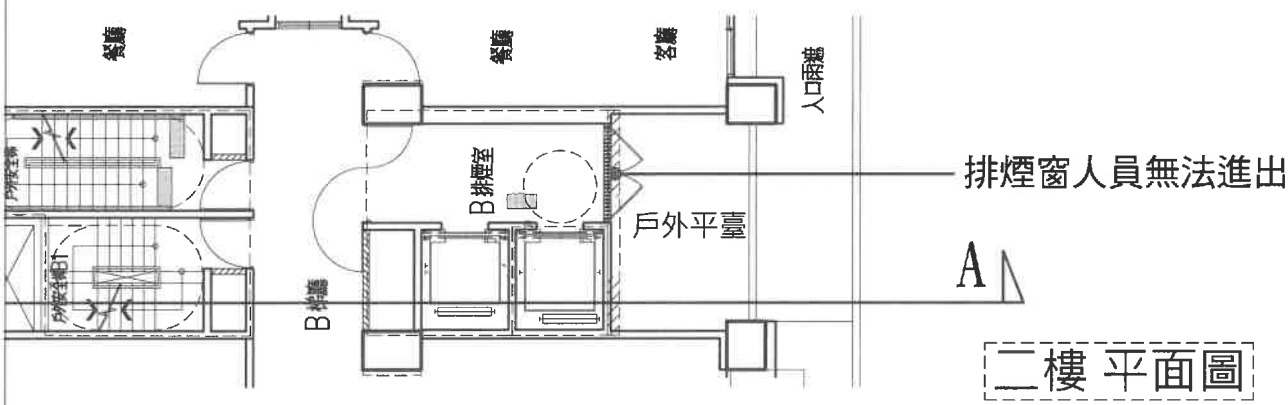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2022-11-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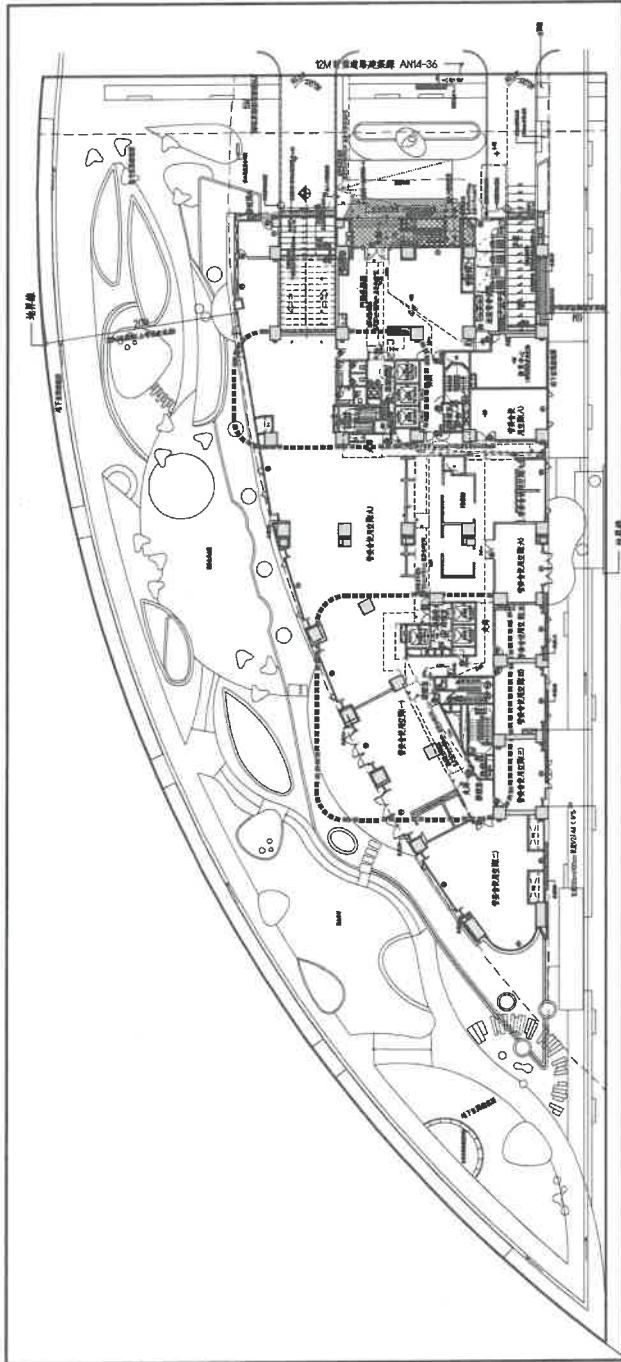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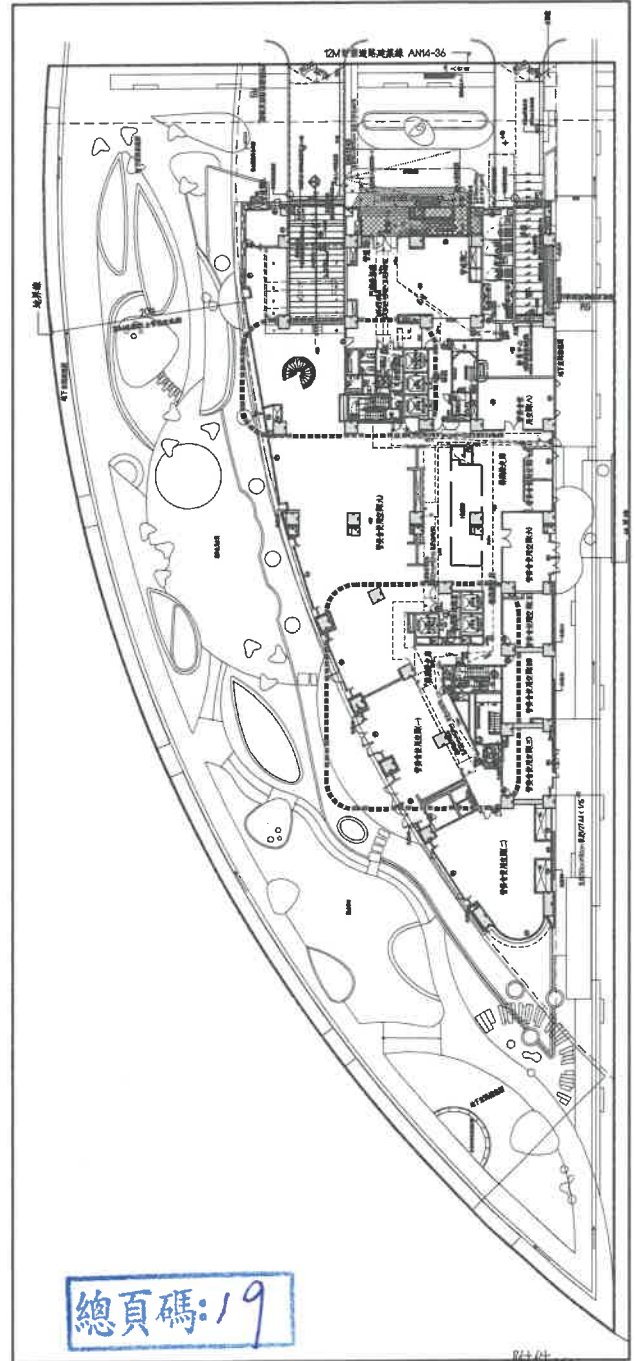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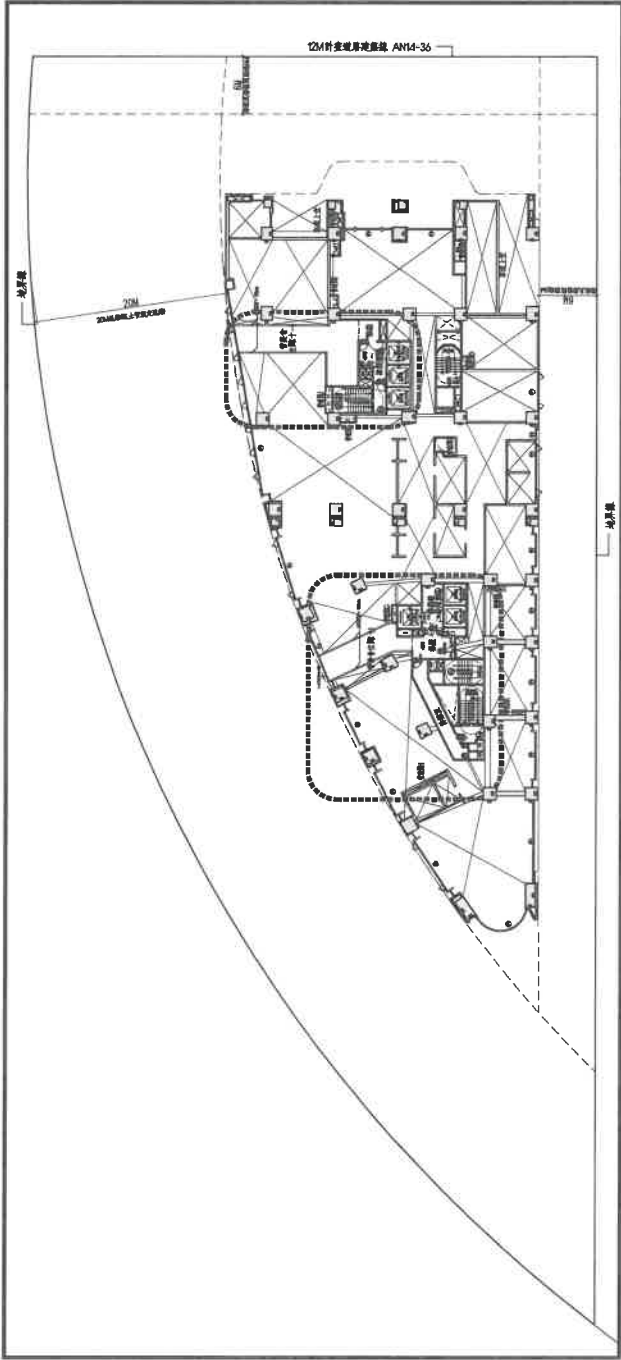


一層全區平面圖-建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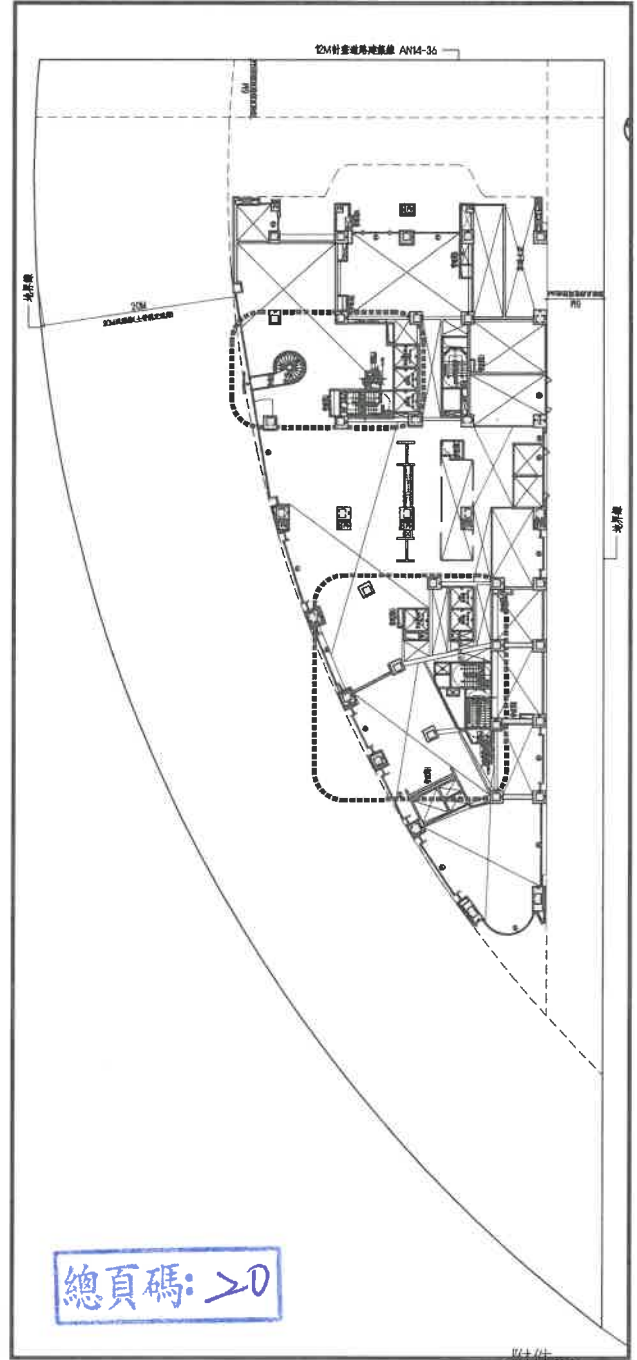


一層全區平面圖-變更設計版

二層平面修改前後對照



二層全區平面圖-建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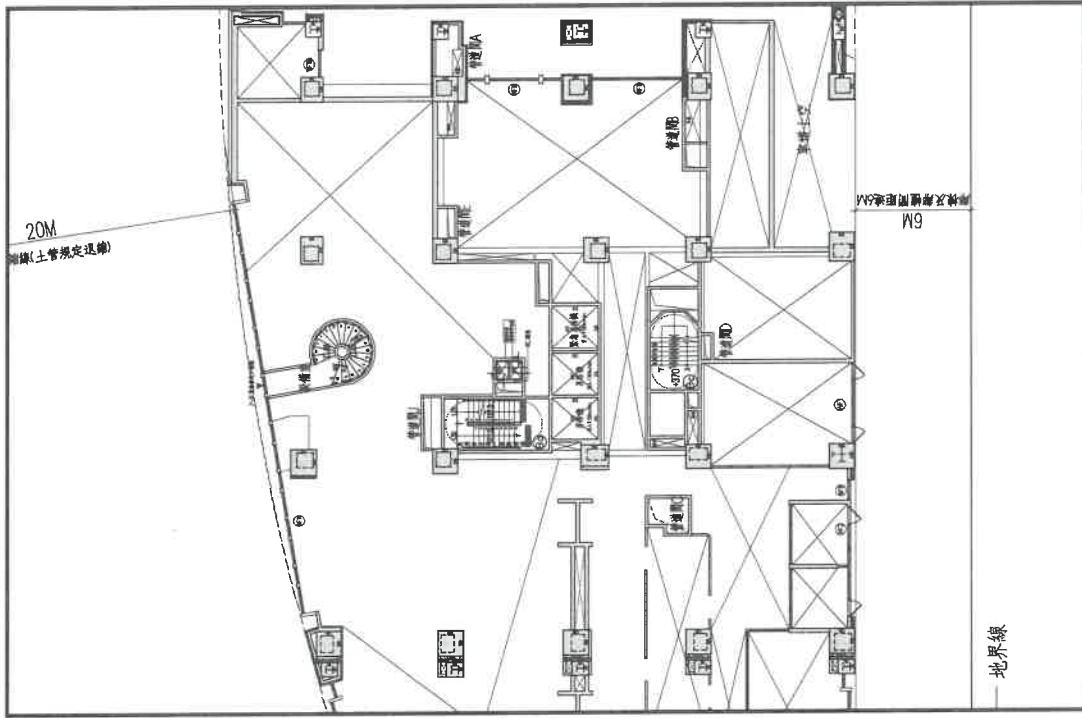


二層全區平面圖-變更設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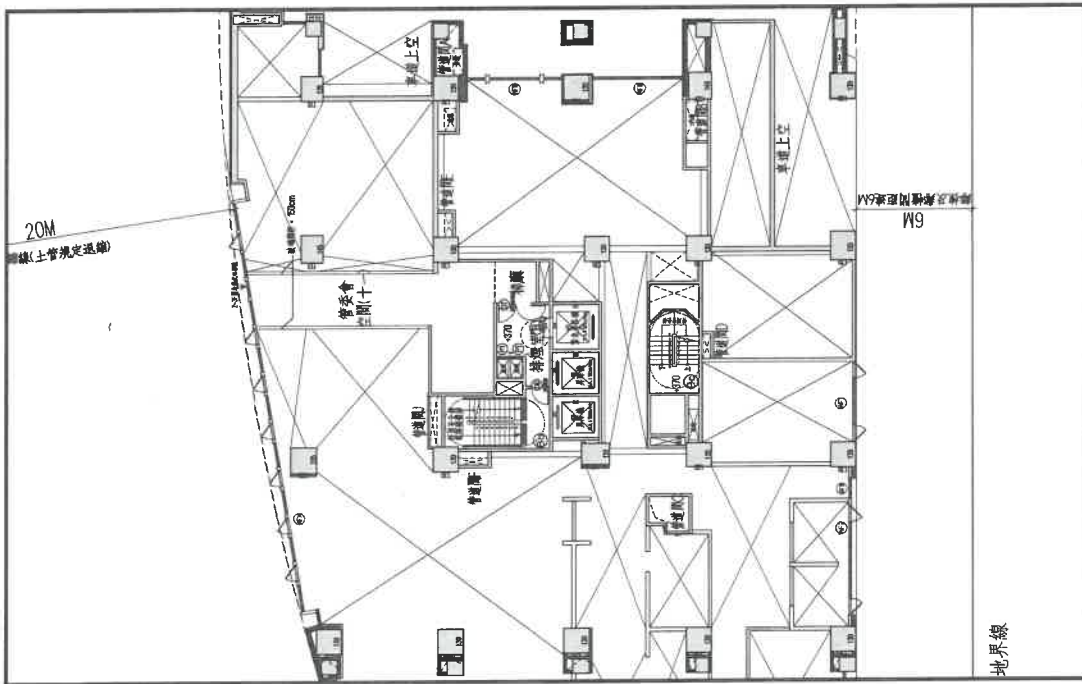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0

三層平面修改前後對照

[提案十附件]



B棟\_變更設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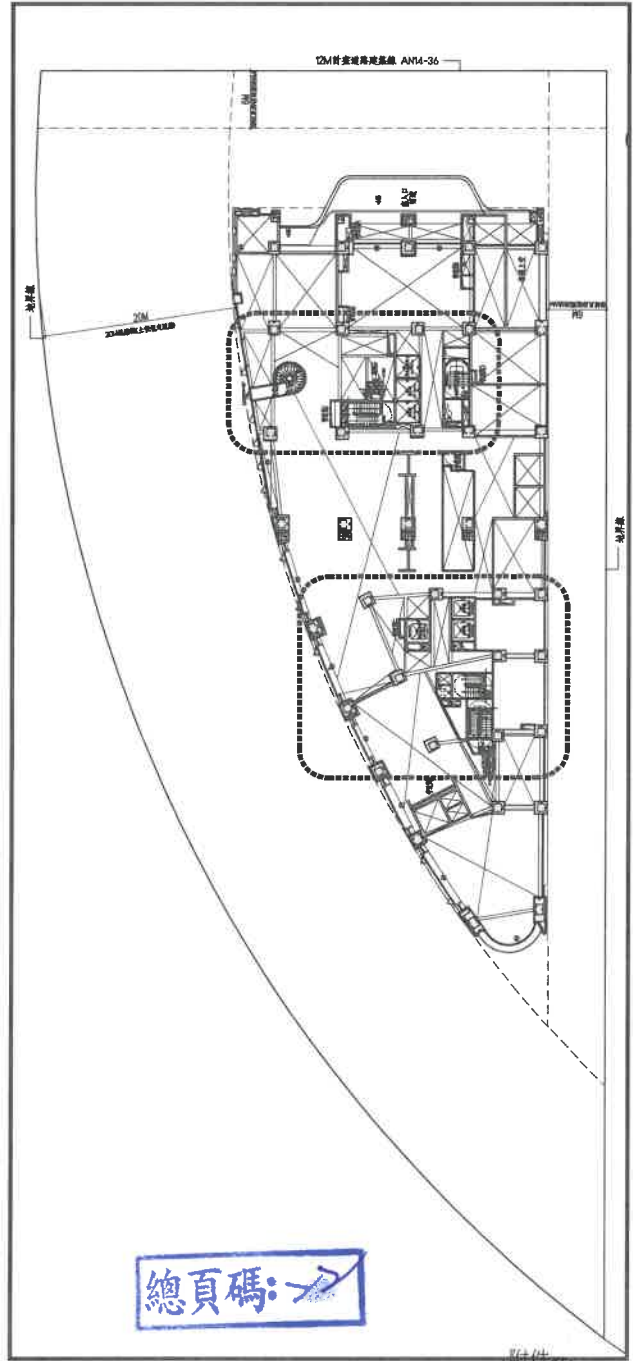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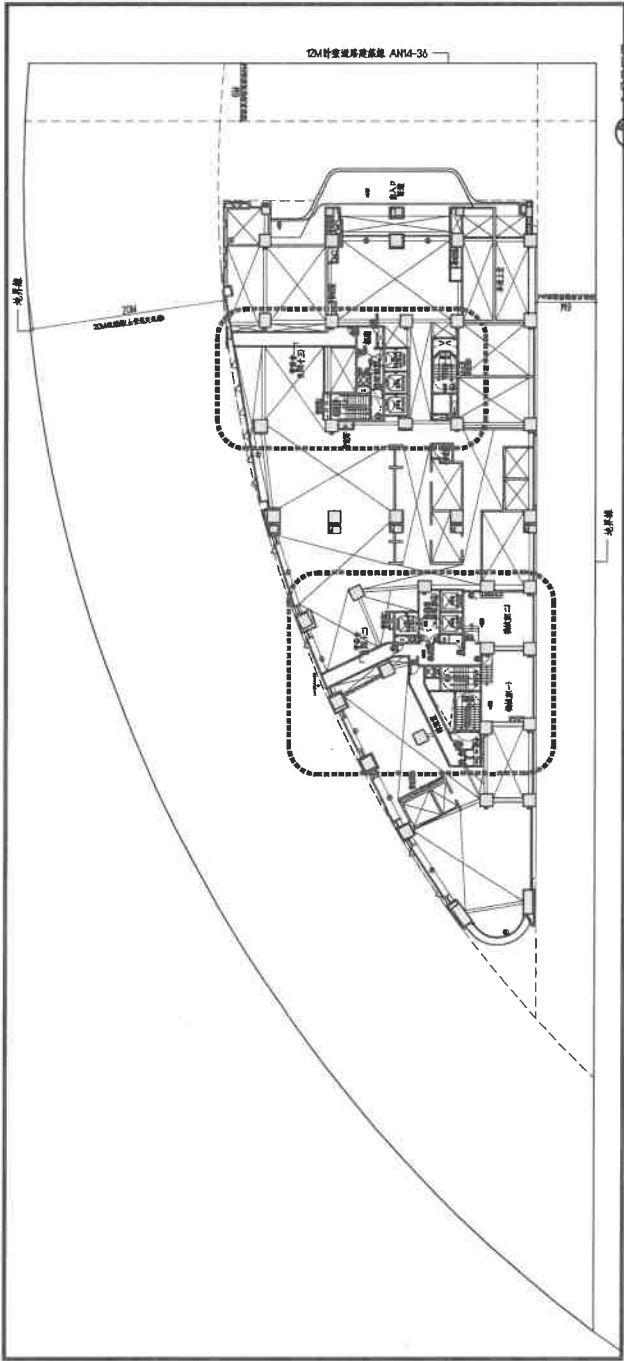
B棟\_建照版

B棟\_修改前後對照

總頁碼: 21

三層全區平面圖-建照版

三層全區平面圖-變更設計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6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2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已架設板橋連接兩筆基地，是否視為一宗基地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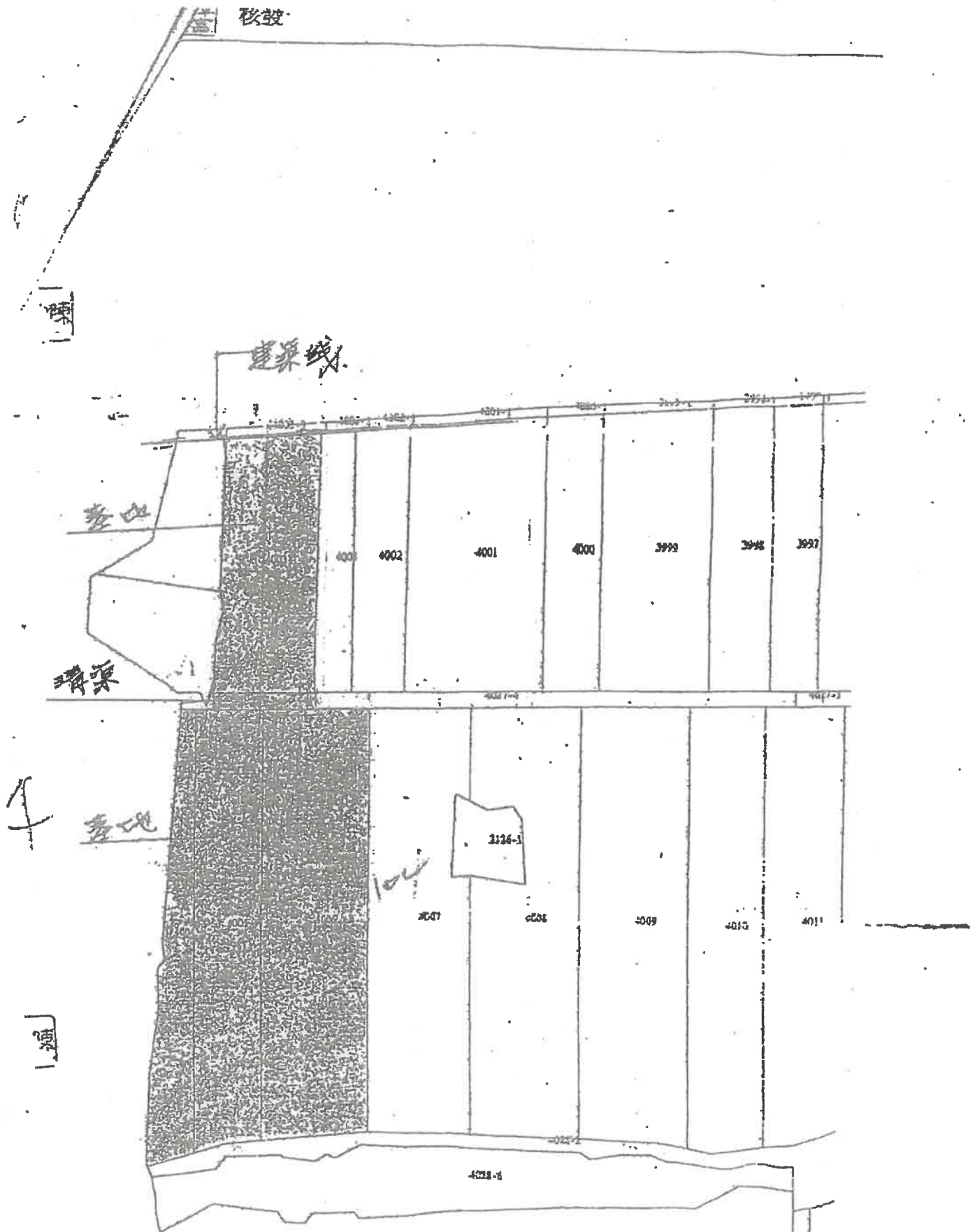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7日府工管二字第1011103834號書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40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寬路

P.10

4003-1 388.21坪  
 4004 246.23坪  
 4005 479.76坪  
 4006 705.91坪  
 } 1818.61坪

總頁碼: 24

附件46 2/4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就附件個案圖例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 一、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二、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三、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四、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五、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六、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01 月 10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90322 號函釋令，因未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內，依據前揭彙編收錄原則，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之解釋函令如未收錄於解釋函令彙編，一律不再援引適用；故前揭函令則不再援引適用。
- 二、有關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地未建築部分之面積計算方式，決議如下：
  - (1)個案一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1a 計算方式。
  - (2)個案二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2b 計算方式。
  - (3)個案三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3b 計算方式。
  - (4)個案四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4a 計算方式。
  - (5)個案五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5a 計算方式。
  - (6)個案六建築面積計算建議如附件圖 6a 計算方式。

提案三：有關陳淑君函詢位於歸仁區 2 筆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架設板橋是否視為一宗基地乙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示說明二：「…上開所稱永久性空地，同條第 40 款已有明文。至本案得否合併為一宗基地，因涉個案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爰提請再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1629 號函庚續辦理。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

則該部分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相鄰兩側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 二、另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嘉南水利會)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決議：

- 一、有關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起造人所有(或取得該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則該部分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得與相鄰兩側基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但建築物不得配置於水利用地上。若水利管理機關因管理需要不同意計入法定空地者，該部分水利用地仍不得納入法定空地。
- 二、另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如該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嘉南水利會)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 三、續上，如該水利溝渠寬度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則應視為二宗建築基地，前二項決議則無法援引適用。

提案四：有關建築基地之「基地內通路」及「私設通路」執行疑義如說明，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

說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二股受理建築許可申請案，其規劃「基地內通路」及「私設通路」內容詳附圖所示；兩者使用境界線未能一致，是否符合規定？爰提本次會議討論確認。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有關以基地內通路連通建築線之併案分照申請建築物，其各

P.8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2年第1次(112.3.2)會議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2年1月10日召開第5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有關展泉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玉秀)於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二小段771、768地號等二筆土地上，申請6層集合住宅之建造執照，本案申請基地僅申請單幢建築物，設置單座直通樓梯且僅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109年第4次(109.7.9)復核會議提案八及110年第7次(110.12.16)復核會議臨提一個案決議規定，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袋形基地，已申請建築物為地上6層，地面層設置為停車空間，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集合住宅，並於111年9月12日領有(111)南工局造字第02901號之新建建造執照在案。建築基地僅申請單幢建築物，且為單一出入口；是否得依據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規定：「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二、本案之相關設計圖請詳本提案附件(PI-P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並領有111年9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11)南工造字第02901號建造執照在案，依109.7.9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及111.1.17第1次復核會議臨提一通案決議規定，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且僅設置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世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今有土地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廣富段1135、1103、1104地號。兩側基地中間隔水利溝渠

<正文 p1>

總頁碼：4

總頁碼：7

<附件49>

(1106-2 地號)並申請版橋通行，則水利溝渠相鄰兩側土地(1135、1103、1104 地號)是否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一宗土地定義，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本案是否可依「102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二所述，二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水利溝渠寬度未達永久空地規定應有之寬度(4 公尺)，且該水利溝渠用地屬水利管理機關所有，如取得水利機關同意供建築使用之版橋通行同意書，則該部分水利溝渠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相鄰兩側土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
- 二、檢附地籍圖(附件 P7)、示意圖(附件 P8)、102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P9、P1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中間夾有未達永久性空地寬度之水利溝渠，無法辦理廢水或改道者，如取得該水利溝渠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之出入通行使用同意書者，其相鄰土地得併入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許可。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該水利溝渠用地僅供通行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及停車位。

提案三：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股區三聖段 2085 地號，擬申請新建 2 幢 2 棟 10 層集合住宅及店舖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外牆之防火門窗及造型飾板設置檢討執行疑義，詳如說明及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本案梯廳係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爰於避難層開往戶外之開口是否應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遮煙)?於非避難層面對戶外之窗戶是否應具 1 小時以上

<主文 p2>

總頁碼: 5

總頁碼: 28

<附件 50>

P.13

### 地籍圖謄本

【提案二附件a】

永康電謄字第17118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永康區廣富段1103,1104,1106-2,1135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18時27分

主任：周彥廷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許銘哲自行列印  
謄本種別碼：C42W745RR4L，可至：<https://c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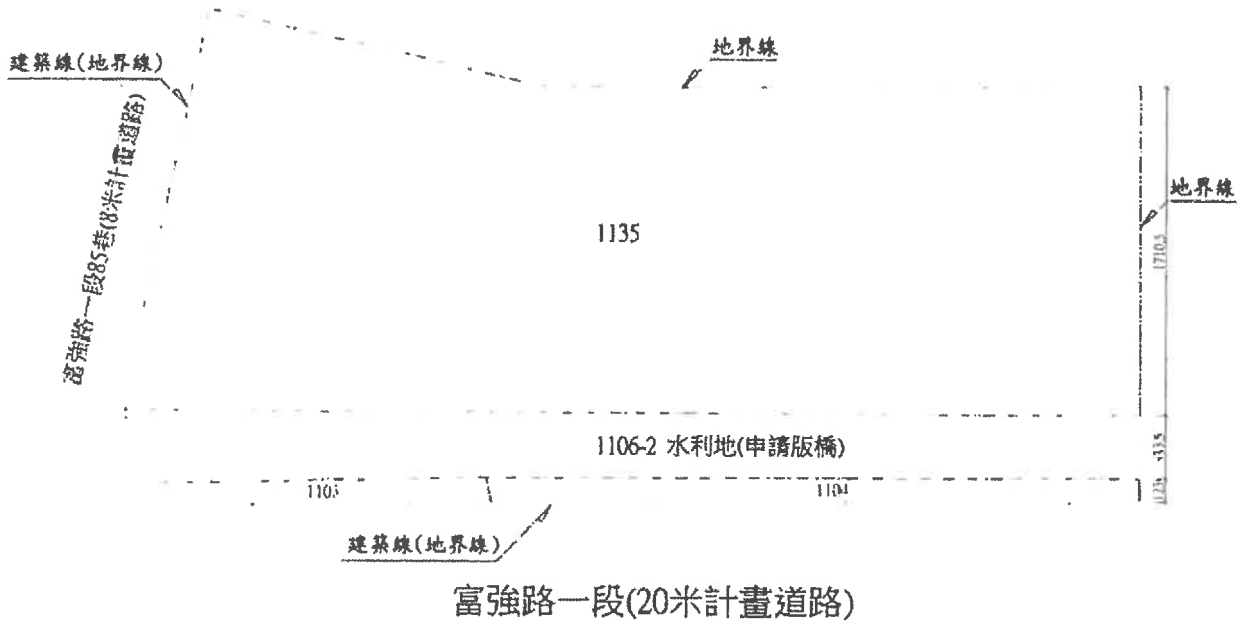
總頁碼：14

<附件P7>

<附件51>

P.14

總頁碼：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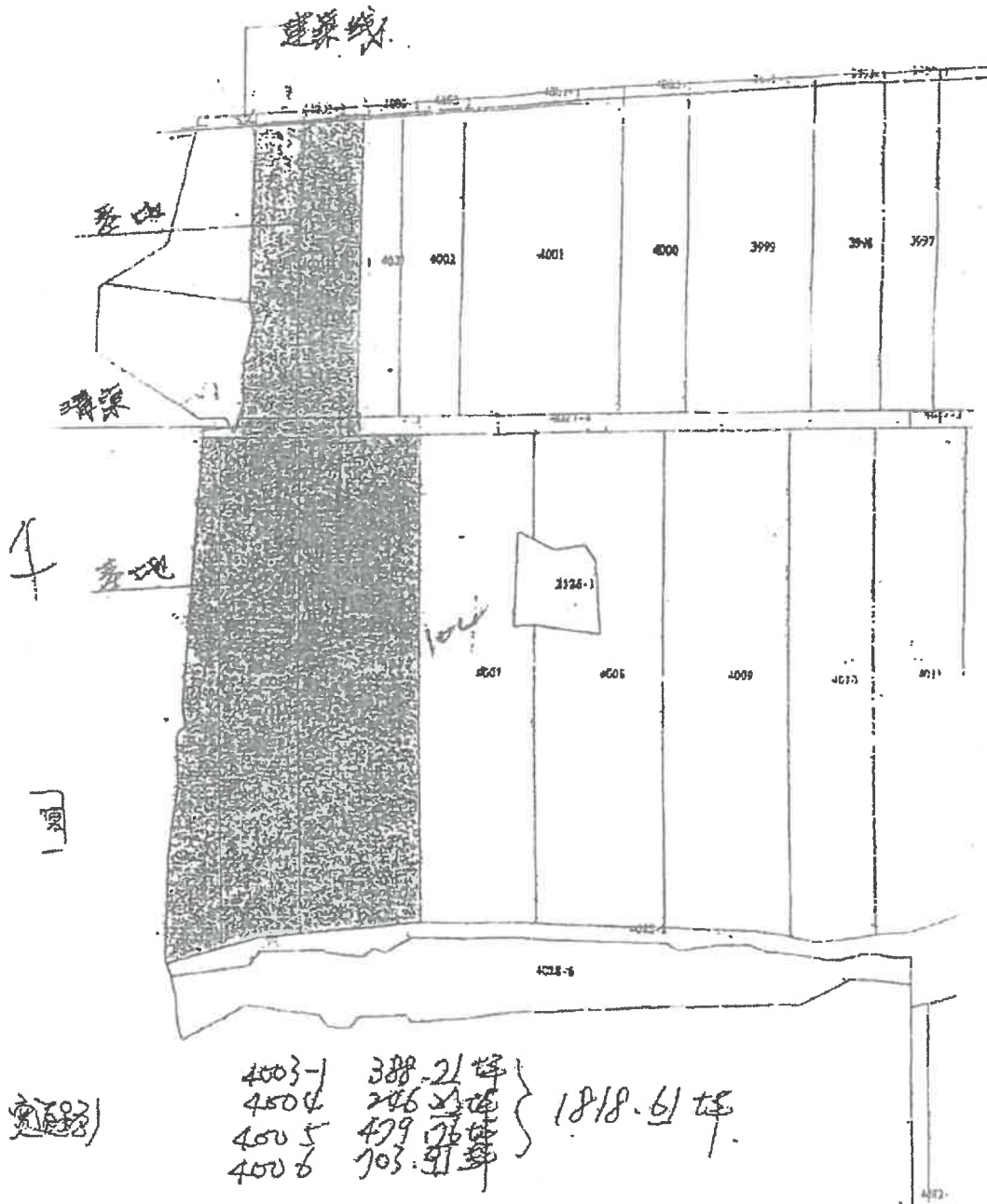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5

總頁碼: 30

<附件P8>

P.15

<附件52>



頁碼: 27

總頁碼: 31

<附件P10>

<附件53>

P.17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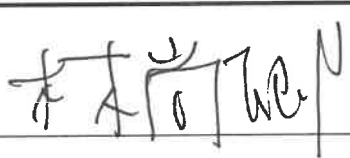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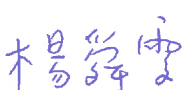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2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4次會議

二、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梁委員彰甫	
何委員沛卿	
楊委員舜雯	
潘委員擘萱	
林委員依萱	
林委員孟寰	
林委員本	
黃委員建鈞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蔡委員佳峯	
周委員帶喜	周帶喜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王幹事政杰	王政杰
許幹事大維	
列席者	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郭金昇 張昭昭 莊子仁 吳宗奇
提案 8~13 其他 (提案人) 提案16 提案17	朱益民 蔣新喜 陳尚承 曾鵬光、蔣新喜、曾研嘉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045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gDAdKR>)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2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2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委員本、黃委員建鈞、林委員裕豐、高委員謙鴻、蔡委員佳峯、周委員帶喜、陳委員清乾、陳委員煌億、梁委員彰甫、何委員沛卿、楊委員舜雯、潘委員擘萱、林委員依萱、林委員孟寰、王幹事政杰、許幹事大維、郭金昇、張惟韶、蔡亨旺、吳宗奇、郭宜禮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112 年度第 4 次

## 法令復核會議

###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gDAdKR>

